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操雅瑄

電 話：04-37061218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588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058831A00_ATTCH1.odt）

主旨：有關本署辦理「109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特校分團輔導員遴選」一案，請轉知所屬學校或相關單位推薦優秀人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特校分團工作計畫」辦理。

二、另依據上揭實施要點第3點第3款，本署特殊教育輔導團特校分團服務對象為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先予敘明。

三、有關特校分團輔導員遴選相關事項，擇要說明如下：

（一）輔導員遴選人數：本署特殊教育輔導團特校分團置兼任輔導員8至10人，行政資源組兼任輔導員2人、課程教學組兼任輔導員3至4人、正向行為支持組兼任輔導員3至4人。

（二）受理推薦方式及期限：

1、受理推薦時間：即日起至109年6月19日止（以郵戳為

教育處 109/05/20 16:48



1090079283

有附件



憑，逾期不予受理）。

- 2、推薦方式：請備妥推薦報名表及相關證書影本，依序裝訂後以掛號郵寄至「54046南投縣南投市仁德路200號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林瑞文先生收」，聯絡電話：049-2390773轉285。推薦表如簡章後附，或至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行政公告」處下載（網址https://www.aide.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以A4格式印製。
- 3、兼任輔導員聘期於109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聘期屆滿得續聘之。
- 4、本署接受推薦後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辦理面試。推薦之人選經本署審查通過及核定後，予以聘任。

（三）輔導員權利及義務：

- 1、權利：擔任中央分團兼任輔導員者，以部分時間公假支援方式，從事輔導團業務工作，每週得減授課四節。
- 2、義務：
 - （1）經錄取後，應依規定參加本署及所屬分團之培訓。
 - （2）應出席所指派之相關團務及聯繫會議。
 - （3）應遵守保密義務，對於個人資料或機密案件均不得洩漏。

四、檢附「109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特校分團輔導員遴選簡章」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原特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